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計畫

一、本局為促進各古蹟景點紀念品販賣部商品之代表性、紀念性及文化內涵，並建立公平公開之商品上架徵選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每六個月進行一次，如申請徵選之商品件數不足二十件，順延至下次徵選一併審查，順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參加徵選之設計生產商品應具備下列設計要件之一：

（一）本市古蹟意象及城市文化內涵。

（二）配合節令、活動需求，設計增加紀念性及行銷魅力。

四、參加徵選之設計生產商品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(內容需含設計概念、特色、介紹、商品照片、商品成份及標示)。

（二）政府立案法人或商業登記事業之相關立案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（四）商品樣品一份。

五、參加徵選之設計生產商品應具備下列基本要件：

（一）包裝設計。

（二）時尚性及實用性。

（三）發展潛力及經濟產值。

（四）符合環保與品質衛生安全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
六、參加徵選之資料填寫不實或文件、附件不齊者，一律退件。

七、商品徵選會：

（一）由本局籌組，負責徵選事宜。

（二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局遴選聘派之。

（三）本會任期兩年。

（四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徵選委員之評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商品美感與包裝設計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百分之二十。

（四）商品價格百分之二十。

九、除配合政策業務需要外，商品依本計畫規定徵選入選，並由廠商簽訂契約後，始得進入古蹟景點紀念品販賣部販售。

十、試賣及上架：

（一）商品經徵選入選後，先行三個月試賣。

（二）試賣期結束後，依銷售數量、利潤、商品特性及需求為評估依據，經本局核定後列入上架販售之商品。

十一、各古蹟景點紀念品販賣部商品之收入，均納入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。

十二、上架商品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廠商自行負責。